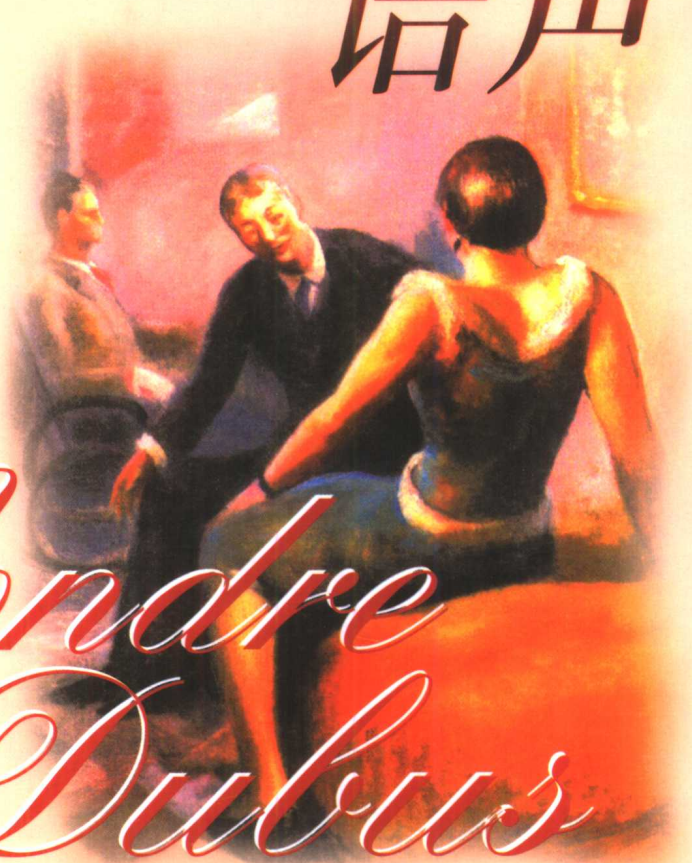


来自月亮的 语声

好小说
译丛



Andre
Dubus

美国当代短篇小说大师

[美] 安德烈·杜勃斯 ◆ 著

杨向荣 /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

[美] 安德烈·杜勃斯◎著

来自月亮的语声

杨向荣◎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来自月亮的语声/[美]杜勃斯著;杨向荣译. -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1.4

ISBN 7-5313-2335-4

I.来… II.①杜…②杨… III.①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7882 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东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40 千字 印张:10 $\frac{1}{2}$ 插页:2

印数:1-6,000 册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唐惠凡
特约编辑:周莱胜

封面设计:耿志远
责任校对:潘晓春

ISBN 7-5313-2335-4/I·2037

定价:16.00 元

真正的短篇小说艺术家

——代译序

董鼎山

美国著名短篇小说作家安德烈·杜勃斯（Andre Dubus）于今年春季逝世，由于美国大众读者兴趣集中于情节曲折的长篇小说，他的去世不太受人注意。早在二十年前，我曾为文介绍他是一位“真正的短篇小说艺术家”。靠写小说为生的作家多得很，作为创作艺术家则寥寥可数。艺术家的创作不是为名求利，正如一位清苦的画家：他为自己的需求与发泄而创作，不单纯追求作品的发表。

杜勃斯于1936年出生于南方路易斯安那州，在大学专攻文学与新闻学，后来参加海军陆战队，服役四年后才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专在非商业化的文学杂志出现，多年后才受文坛注意（他的作品陆续在大型杂志如《纽约客》《哈泼氏》和《花花公子》发表后，名气才响亮起来）。可是这样的作家生活是清苦的（除非写有一部畅销的长篇小说问世），他原在新英格兰一家小型大学教书为生，后来辞去教职，专靠写作为生。除了几部初期短篇小说集以外，他曾因出版商的怂恿而试写长篇小说，没有成功。他不赞许所谓“方程式”（Formula）情节

的小说，他的写作速度很慢，犹如雕刻家的雕琢，他说他在写作时，“从来不知道故事走哪个方向。”他的工作信条是：决不为钱而写一行字。这样一位艰苦卓绝的创作艺术家在世界任何文坛都是罕见的。

杜勃斯说过：人们的生活不是一部长篇小说，而是一连串的短篇小说。在他的小说中，主角都是我们日常所接触的普通人物。不过作者在这些常人的生活中掺入一些复杂变态、不能预测的圈套与曲折过程等成分。结果，一篇开首是平安无事、毫不奇特的叙述，会有爆炸性的结束。这种结构（必须自然、必然、平稳、适于性格、合乎逻辑）就是真正的短篇小说艺术。

关于他对短篇创作的嗜好，他这么说：“我并不是有意识做出专写短篇的决定。我想那只是我的天然癖好。每当有人问我为何要写短篇小说时，我的答复老是自我轻视的。我说我在写作时只有一个简单的概念，二三个角色而已。而人们总以为一个长篇小说作家能够创造整个的世界。

杜勃斯生前是个富含自信、曾经在海军陆战队服役的粗犷健壮的人。1987年春，他在公路上停车帮助一辆抛锚汽车换轮胎，被另一辆疾驰的车辆撞倒。他从未失去知觉，可是一腿被割断，另一腿麻木无用。他在轮椅上过其余生。

这桩不幸事故令他深深陷入精神抑郁状态，同时，他的第三任妻子与他离婚，向法庭申请领养他们的女儿。在这种心情下，他一时无从继续写作，告友人说，试图写作好像是在吹风的户外追逐一张飘飞的白纸。可是不久他在文坛上的声誉逐渐恢复。1988年一部短篇小说集出版后，他获得一笔麦克亚塞基金会的奖金。此后，他的第一部非虚构文集《破碎的容器》（Broken Vessels）几乎获得1991年度普立策奖。1996年，他又

获得一笔三万元短篇小说艺术奖金。同年，他的短篇小说集《业余跳舞》(Dancing After Hours)几乎中了全国书评界奖。

杜勃斯在瘫痪后的作品与以前有所不同。初期的作风是粗犷壮男式的，用简洁文字道出美国日常生活的故事。这方面的名篇如中篇小说《来自月亮的语声》，其中的主人公希望长大后进修为天主教神父，他对父亲的作为深感震惊与羞惭，向教堂神父去找慰藉（按，杜勃斯乃天主教徒）。同时，做母亲的却慰藉大儿子，劝他接受自己的生父与自己的前妻之间的罗曼史现实。这是一篇情节异常的小说，书中的描写充满了同情与宽恕，没有一个角色是“坏人”。杜勃斯不过借这个故事来描述了现代社会中的男女之间的复杂、隔绝的关系，而借用一个家庭的多种角色来寻觅相互间的谅解。杜勃斯说这类故事只不过代表生活的一刹那，所以不能用长篇小说形式来表达。受伤坐了轮椅以后，他的作品在情绪的敏感方面有所更换，他的性格更为内向，刻意表现内含脆弱的感情。一位评论家这么说：“从轮椅上看到的是一个不同的世界。杜勃斯好似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用不同的眼光来记录生活的清晰细节。”如果用粗鲁直率的话来形容美国创作界的两条主线，杜勃斯已从粗犷硬性（海明威、梅勒）移向细腻软性（费兹杰拉德、安·蓓蒂、唐·狄里洛）。

杜勃斯于1999年患心脏病逝世。他的女儿在葬礼中说道：他在使用轮椅后学了不少人生意义，至少他不必再惧怕残废或厄运。他的残废给予他新的勇气，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的生活。在1991年出版的《破碎的容器》文集中，有一篇详述他在公路上事故经过以及他所受精神上的创伤。替他治伤的医师告诉他一个圣经里的陶器工人的故事：陶器有了裂痕，工人必须把它粉碎后重新再制，“因你不能把一个有裂痕的陶器改制成

新。”杜勃斯听了后认为此话颇有意义，他说：“他在十八岁时加入海军陆战队，这个生命已于我五十岁时在一公路上告终。”

他开始了新的写作生涯，《破碎的容器》就是他的作风走向细腻伤感的出发点。于1998年出版的《轮椅上的深思》特别显出他的自我感。他描写日常生活，即使在替他幼女做午餐三明治时也会引起充满感情的深思。在一篇叫做《放弃枪械》的散文中，这位自幼即喜爱枪械的作家叙述他如何下决心丢弃他所珍藏的八柄手枪。十三年来，他经常身携手枪做防卫，1990年某日他突然转意。他这么写道：“在火车上，我决定不再从可以发射铅弹的钢铁器械中寻求解答，而甘愿坐在隐而不可见的上帝掌中的轮椅上，听天由命。”

杜勃斯作品常用宗教背景。在他最后十年生活中，他更热切信仰天主教教义。《轮椅上的深思》文集中有一篇散文谈及他对妹妹被强奸一事的感受。他写道：“……但终有一个明朗天来临，她的愤怒与憎恨将会化为白灰，她会饶恕他，强奸将会终告一个结束，那人将真的消失了，只在她的过去记忆中彷徨。”

这种虔诚教徒式的宽恕使不信教的人难以接受。杜勃斯的残废显然将他的激情软化了。他好似一个禁闭在自己躯体中的囚犯。不过，正如海明威故事中的意大利少校同样，他拒绝向自己的绝望心情投降，继续他的创作艺术。

1999. 8. 24 于纽约

目 录

真正的短篇小说艺术家

——代译序 董鼎山

- 1/来自月亮的语声
- 84/米兰达的超越
- 106/谋杀
- 129/漂亮女孩
- 193/毕业
- 205/假如他们认识约娜
- 232/胖姑娘
- 247/诅咒
- 254/婚外
- 305/一个父亲的故事

来自月亮的语声

1

都是离婚才搞成这样的，父亲昨晚说。在这夏天的清晨，里奇·斯托一醒来脑子里就闪出这句话。昨晚他把收音机上的闹钟对到了六点四十五分，雨过十分钟它才会闹。这句话仿佛不是从记忆中忽然冒出来，更不像昨晚刚说过，倒像写在一张横幅上，十二年来老在他睡脸上方萦绕，一睁眼就能看见上面写着白天该做的事：今天数学测验，放学后豪伊来接你……都是离婚才搞成这样的。他关掉闹钟开关，免得到时候又响。他躺在轻拂的电扇送来的微风中。这个瘦削的男孩身穿短裤，皮肤晒得发黑，个头既不高也不矮。他满以为愈合的

创伤又划开了一道口子，那种深深无奈的悲哀感再次向他袭来，他同时也感到愤怒，因为他才十二岁，他还稚嫩得吃不掉这件事，它既然要发生，自己一点办法也没有。

他起来穿上牛仔裤、T恤衫和跑鞋走进自己的卫生间。盥洗台后面的墙上贴着一张吉米·罗思的张贴画，他解手时一直盯着这张画，仔细琢磨着罗思健壮的腿和胳膊（画面上罗思刚打过一拍，正张望着朝左全移动），好像又看见罗思没有击中球把拍子弄断的那一幕：动作突然中止，拍子脱手直飞一垒，罗思手里只捏着把子。这是电视实况镜头，他当时又看了一遍慢镜头才相信这是真的。

他的自行车就搁在自己房间里。他把车子推到客厅，客厅顶头自己房间对面是通向父亲的卫生间和卧室的门，这会儿仍然闭着。他走出大门，从前面的水泥台阶上下来，骑自行车驶进小街，街道笼罩在长长的绿树阴下。他踏着车换了一下档，心里在默祷着，让愤怒快点过去吧。他心里还为大哥拉里、布兰达和父亲祷告，可在祷告时却又仿佛看见了他们：那时候拉里和布兰达还没有离婚，跟他和父亲围着厨房的桌子坐着，布兰达的皮肤还留着夏天晒黑的痕迹，一头黑发从肩上披下来，有几绺贴在光裸的胸口上。几个男人都在看她：拉里显得清瘦英俊，他既会演戏又能跳舞，表情冷峻，棱角分明，鼻子微微上翘；里奇的父亲比拉里大二十二岁，还是那么结实敏捷，脸没有发圆，但已经略微有些松弛。

接着到了教堂，他把自行车锁在教堂前的一根公用电线杆上后走了进去。离七点钟的弥撒还有点时间。他跪下后把膝盖抵住一条空椅，凝视着十字架和基督受难的头像，可是眼前不禁出现昨晚虽未亲见却能想象得出的场面。当时他正躺在床上，父亲和拉里在头顶的起居室地板上坐立不宁，不停地来回

走动。他闭上眼睛，仿佛看见拉里脸色苍白，盯着父亲，嘴里还不停地：跟她结婚？跟她结婚？又好像看见父亲和布兰达在屋里赤身裸体躺在床上，自从布兰达离婚后她一直住在那间屋里，看见他们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做爱，他父亲在上面，布兰达脸色有些黑，她又是呻吟，又是喊叫，好像挨了多大的痛楚地没有得到多少快感。两个祭坛侍童和奥伯特神父从讲坛左侧走出来，里奇站起来祷告：主耶稣，基督啊，保佑我吧，然后对着上帝默念：在我们家做个天主教徒太难了。

他心里清楚，不要说十二岁这一年很难，就是长大以后也会很难。他必须面对家里谁也未曾经受住的诱惑。甚至连妈妈也如此，她住在阿默斯伯里一个公寓里，骑自行车一会儿工夫就能到那里。虽然自从与父亲离婚后再没见她 and 男人来往过或者听她提起什么人的名字。现在家里每个人都有了各自的住所：妈妈、拉里、姐姐卡罗尔都住在外面。卡罗尔比拉里大一岁，现在住在波士顿，没结过婚也就无所谓离婚，到她二十六岁时已经跟三个男人分过手了。现在这个大房子只剩下他和父亲住着。在他看来这是一个三层楼房，可父亲却说是两层。卧室、浴室都在楼下，爬上一段五节长的小楼梯就是厨房、餐厅和西边日光浴阳台。再爬上五节就到了一个狭长的房间，中间没有用什么隔开，不过他们是当两间来用的，一头当父亲的书房，放着一张桌子，另一头当起居室，放着电视机。长条屋外面，穿过玻璃门是东阳台，那儿摆着吊床和草坪躺椅、烤肉架。布兰达就要搬进来了，而他必须每天去接受圣餐，必须怀着强烈的神圣感独往独来上完高中，并且要对姑娘们置若罔闻，然后去读神学院。保持天主教徒的纯洁性真难，他默念着，做个优秀牧师就更难了。

昨晚躺在床上，快要睡着时他听见大门开了，他知道是拉

里回来了，拉里手上还有一把钥匙。从脚步声判断拉里进了厨房，父亲就在楼顶，从右边屋里走了出来。里奇揭开被子，但并没有下床。这时已经十点多了，他昏昏欲睡，今年夏天，至少有五次闹钟没响他就醒来了，然后关掉开关接着睡，结果误了周末弥撒，醒来时已经到九点钟甚至更晚。一日开始，他就已经是失败者了。他又把被单拉到胸前，靠住枕头听厨房里的谈话声和开啤酒罐的嘭响声。听见他们上楼走进头顶的起居室。他又拉掉被单，这次他爬起来，不管困不困，至少得去看看拉里，握个手，至少该这样表示一下。他打开门，爬上通向厨房的短梯，这时听见拉里说：“我不信。”

里奇站住，手把住平滑的栏杆。父亲声音很低，显得既不愤怒也不伤心，听上去倒有些疲倦：“都是离婚才搞成这样的。”

“谁？”

“你们。我们。他妈的离婚。你以为是我看中了她？”

“我还能怎么想？”

“完全是偶然。好多事都是偶然发生的。”

“太妙了，可意志力还管用吗？”

“少对我谈什么意志力，你能管得了你们的婚姻不破灭吗？你妈妈和我能管得了吗？意志，那是傻蛋书里给那些傻蛋小子看的，这事儿完全是因为——”

“——谁动作快谁活下来，就这么回事。”

“对不起，儿子，是有点出格，孩子，我是夺你的前妻。”

“完全是因为中邪了。我需要她，拉里。”

里奇能够想象得出他们在屋里面对面争吵，风从窗口电扇那里吹来，空气微微拂动。自从里奇懂事以来，他们吵架时就这样双手叉腰，拳头攥得咯咯响，和解时又摊开双手互相示

意。他们从未动过拳头，可是每次看那样子好像都准备着要干一架似的。即便拉里还是小孩时父亲都从不打他。甚至当里奇惊恐地站在楼梯上，手掌紧紧扣住扶手像要使僵硬的身子别弄出一点声音，这时他还是知道今晚不会打起来的。父亲可不像他认识的别的父亲，已经四十七岁了，可还是火爆脾气，有时还在酒吧打架。但是他从来没有打过家里任何人，连一巴掌都没动过，最后往往说一句你这小子，就是多嘴。里奇走下楼梯，转身溜进自己房间，轻轻关上门。

里奇站在他们正对的楼下房间里听了会儿，后来躺在床上听着透过天花板传下来的最后一阵谈话，这时他们都提高了声音，听上去好像不怎么生气，反倒有些兴奋，他的心也随之跳起来，在跳动中又产生了另外一种他常常跟诱惑、罪恶和背叛基督联系起来的感受：他内心的某种欲望唤起了，从自己了解到的这一切中获得某种快感，他悲哀地觉得自己的家庭又要破裂了。

他经常祈求上帝显灵保佑来战胜那种感觉，就像他做弥撒这会儿容忍默祷克服愤怒和悲伤的失落感，祈求上帝容忍并帮助他的家庭。奥伯特神父正向祭坛走去，里奇等待着那一奇妙时刻的到来，几乎屏住呼吸注视着，对着奥伯特神父手中举起的白色圣餐饼祈祷：我的主我的上帝，手轻轻放在胸前。奥伯特神父仰视着上方的圣餐饼，脸孔也变了。这种表情里奇只在年轻神父做面包与酒的奉献礼时，从他们脸上看到过。他看过的电影里也有类似表情，里面的男人或女人凝望着情人，嘴唇和眼睛似乎带着泪水喃喃诉说爱情时就是这样。但那只是跟他看到的奥伯特神父的表情相像，并不完全一样。这时奥伯特神父举起圣杯，里奇想象自己与神父融为一体，体会着手中的酒变成基督血液时的感觉。我的主我的上帝啊，里奇祈祷着，手

扣胸脯，沉浸在内心的某种渴望中，渴望与基督融为一体，以此实现从事牧师工作的理想，在某个早晨身披白色法衣，纯洁地站在那里，注视着手里的面包，然后注视着上帝。他的目光随着圣餐杯落下。

弥撒进行到这里，剩下的活动进展就很快了，里奇的注意力还能够集中在仪式上，能够不去回忆昨晚发生的事或者想象明天的事，至少可以做到不分心。虽然父亲、拉里和布兰达的影子与祷告搅混在一起，但此时他们毕竟不像圣餐礼开始前那样占据着他的全部身心。甚至当他还是个七八岁的孩子参加圣餐礼时都没有任何东西能让他分心，直到弥撒结束。他相信自己在这方面要比别的孩子优越。当他在十二岁的时候就意识到，自己在第一次布道会上，甚至在这之前就已经具备了某种天分，这是不劳而获的，他一定要永远心怀感激和谦恭之情，否则就会冒险失去它。

他站起来朝圣坛走去。他双手交叉贴在腹部，低着头走进过道，站在三个白发老妇人身后。轮到他时，他走到站在过道尽头的奥伯特神父眼前，左掌朝上翻过来，右手紧贴在左手下面，这时奥伯特神父从圣餐杯里取出一片圣饼举起说：基督之身啊！里奇念了一声阿门。奥伯特神父把圣饼放在他手心上，里奇转过身回到过道时看着手里的圣饼，然后用右手拇指和食指捏住放进嘴里，让圣饼含在舌头上停了片刻，朝座位走去时嘴里轻柔地嚼着。此时此刻他感觉自己抱住了宇宙，投进了上帝的怀抱。

弥撒结束后，他一直跪到大家都离开教堂才站起来，然后走向圣坛，跪下仰望着十字架上的基督，接着绕过祭坛走进圣室。祭坛侍童也陆续离开，奥伯特神父穿着白衬衣黑裤子。

“里奇。”

“我可以跟您谈一会儿吗，神父？”

他们看着侍童走出教堂大门走到草坪上。

“什么事？”

“我父亲和布兰达的事。她应该算我大哥的前妻吧？他们准备要结婚。”

“噢，天哪，天哪，里奇你这个可怜的孩子。”

奥伯特神父坐在一把椅子上，然后又换到另一把上，但里奇站在原地未动，目光游移着打量着屋子，有时落在奥伯特神父身上，但这时他几乎快要哭了，所以又端详着墙壁、窗户以及地板，把昨晚听到和想象的原原本本讲了出来。

“而且，您知道，神父，我们全家没有一个人来参加教堂活动，人人都有罪。而且现在爸爸和布兰达就要搬到屋里一起住了。”

“不要把它视为罪恶。”

他盯着奥伯特神父。

“这事甚至是违法的呀，”里奇说，“违背马萨诸塞州的法律。他们想去别的州结婚，但爸爸还想给州立法部门的什么人说说情。”

“那样做是对的。”

“他要求修改法律。”

“里奇，这部法律也许很旧了。”奥伯特神父看上去并不震惊，甚至也不吃惊，反倒心平气静。“教堂也会接受他们的。这样可以防止杀人害命，或者防止杀人的诱惑。”

“杀人？”

“对。就是说要在几百年前，你父亲不会因受诱惑、为了得到他的妻子及其全部土地等等而杀害拉里。所以说这只不过是部很陈旧的法律。不要把你父亲和布兰达的事当成罪恶。”

“可我害怕会因此丧失信仰。”他的脸开始发烧，泪水盈盈，望着深蓝色的地毯和奥伯特神父发亮的黑鞋。

“相反，这件事应该使你的信仰更为坚定。你要像主那样满怀仁慈地生活。不要以为他们是有罪的。也别想这里只有情欲的因素。人们不是为了这个才结婚的。想一想是爱情在起作用。他们彼此相爱，跟别人一样痛苦，即使错了仍然是爱情，而且爱情永远最为接近上帝的优美。难道他是个不称职的父亲吗？”

里奇摇摇头。

“看着我。别哭。我没有责备你的意思。”

他擦掉眼泪仰起脸直视着奥伯特神父褐色的眼睛。

“像基督那样生活太难了。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这是不可能的。我们惟有尽力而为。对一个基督徒来说要具备两个最基本的品德，即宽容和同情。不要审判人。但这两点也是爱的基本要素。”他的手离开膝盖贴到胸前，手指交在一起。“没有那两点就无所谓爱。基督带给我们的就是爱。给每个人带来爱。显然你会爱父亲的。还有他的妻子。设身处地想想吧，他们彼此多么舒心、多么相爱，为了结合在一起甘愿冒如此巨大的危险。这不是邪恶。这也许是一种脆弱，或者说不够像基督所要求人们的那样坚强，也没有你所要求的普通人应有的坚强。当然你也没有错。当然如果他们把爱情克制在萌芽状态那样会更好。但是还有比爱情更糟的事情。更糟糕啊，里奇。所以要满怀爱心，为他们祝福吧，我也会祝福他们的。我也会祝福你的。也希望你为我祝福。人们不会把牧师当成罪人的。如果他们这样认为，想到的也是酒色之类。这是很幼稚的想法。一个牧师还会犯些更为复杂的罪过，比如自傲啦，粗心大意啦，等等。做圣事和弥撒祝福时，他可能会对此感到内疚。”奥伯特

神父伸出双手放在里奇肩上。“你会爱父亲和他的妻子的，长大后会成为一个好牧师。你的志向就是上帝的旨意。不要因此远离上帝。你的父亲和那位年轻女士都是在上帝的手中，而不是在你手中。你会感到有些难堪，甚至有些痛苦，可是像你这样坚强、虔诚每天来接受圣餐的男孩，这又算什么？”

神父把右手从里奇肩上拿掉，他在俩人中间画了个十字，然后把手按在里奇额头上。

“谢谢你，神父。”

“我们还可以再谈。”

“不了，谢谢你，神父。”

奥伯特神父站在那里伸出手，里奇握了握。

“明天见。”神父说。

“好的。”

“如果需要的话，早一点也行。”

“不，就明天。”

“好，去玩棒球，好好享受生活吧。”

里奇挥了挥手，转身离开圣室，走进离祭坛不远的教堂，跪下仰视着基督，然后起身走回过道。到门口时他回过头看了眼十字架上的基督，推开沉重的褐色木门，踏进温暖的阳光和凉爽的空气中。

走到离自己家不远的那段街上，在枫树的阴影下，他看见梅丽莎·多莱丽牵着她的金色猎犬在遛街。她在前面两幢楼远的地方，在空荡荡的大街中央朝前走着，认出梅丽莎之前他拼命踩着自行车脚踏，接着又放慢速度，但没有刹闸停下来。自行车在树阴下平稳地向前滑行。梅丽莎穿着发白的毛边牛仔裤和拖鞋，上身穿着一件蓝色斜纹布衬衣，袖子卷到肘子上面。那条狗名叫康龙，脖子上没系皮带，它在路边的草地上嗅嗅走